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5816109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自然人赖积豪因不服与公司、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相关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。

再审申请人：赖积豪

被申请人：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理机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自然人赖积豪因与公司、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详情请参见公司临 2018-075 号公告）。2019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18）鲁 02 民初 1400 号）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（详情请参见公司临 2019-038 号公告）。

赖积豪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0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0）鲁民终 128 号），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（详情请参见公司临 2020-014 号公告）。

赖积豪不服上述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（二）再审请求

1. 依法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鲁 02 民初 140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民终 12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2. 支持再审申请人的一审诉讼请求；

3. 一、二审诉讼费由二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9 日